

全龄友好城市：目标、理论和规划路径

Towards All-Age-Friendly Cities: Objectives,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Future Prospects

于一凡 金 鹰

YU Yifan, JIN Ying

关键词 全龄友好城市；能力；机会；环境；资源；代际实践

Keywords: all-age-friendly city; abilities; opportunities; environment; resources; intergenerational practice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6361/j.upf.202506004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5)06-0018-07

作者简介

于一凡，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上海市城市更新及其空间优化技术重点实验室全龄友好社区研究中心主任，yuyifan@tongji.edu.cn
金 鹰，英国剑桥大学教授，马丁建筑与城市研究中心前主任

提 要 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是实现“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其内涵是将人的生命阶段、年龄群体和代际更替与城市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关联起来，为所有社会成员的发展提供适宜的环境和资源。基于对国内外相关研究和实践的系统反思，指出全龄友好城市的建设应将重点支持脆弱群体的工作思路跃升为促进各年龄段共同发展的普遍思考，构建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福祉、促进全人群公平发展和推动代际赓续的目标体系。聚焦物质空间与社会空间的交集领域，从能力进路和机会进路的协同视角为系统推进全龄友好城市建设提供理论和方法支撑，在此基础上提出包括环境适配、资源协同和代际实践的规划路径。

Abstract: Building all-age-friendly cities is a crucial strategy for achieving the strategic goal of "suppor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rough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 all-age-friendly city provides inclusive environments and appropriate amenities for people across the entire life course. The concept of all-age friendliness emphasizes the integration of diverse life stages, age groups, and intergenerational continuity with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Drawing on reflections from extensive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the research points out that public intervention should move beyond a narrow focus on vulnerable groups and instead aim to promote shared well-being across all age groups. Accordingly, it proposes a comprehensive goal system which includes improving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throughout the whole life cycle, promoting equitable development among different groups, and advancing intergenerational continuity. Focusing on the intersection of physical and social spaces, the paper develop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the opportunity approach.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it further proposes planning pathways for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all-age-friendly citie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 resource coordin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practices.

每个生命个体都要经历从诞生到衰亡的过程。人在不同生命阶段均有与之相应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发展特征^[1]。这些特征在日常生活中转化为不同的环境需求，其中能力不足者可能面对自身难以克服的困难。多样化的主体需求与差异化的环境背景，以及发展中的城镇化进程等复杂因素交织，构成了人口与空间协调发展的现实挑战，并在城市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后上升为民生关切的核心议题。城市规划是环境塑造和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忽视客观存在的年龄差异，可能导致发展中新的不平衡不充分；而割裂地针对单一群体采取措施，亦可能带来实践中的矛盾和低效，甚至造成对目标群体以外人群的无意识排斥^[2]。公共政策决策、城市更新行动需要立足于一个系统的年龄视角和一套灵活适用的操作方案来应对纷然杂陈的局面。面对建设全龄友好城市的迫切需要，理论溯源和目标构建对突破决策困境、推动广泛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1 全龄友好理念的由来和发展

1.1 年龄特征是民生福祉的核心议题

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人的生命周期可根据年龄属性划分为未成年（0—17岁）、成年（18—59岁）、老年（60岁及以上）3个阶段，处在每一个年龄阶段的人口分别对应着特有的发展需求。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都是具有年龄特征的民生保障^[3]。

21世纪以来的城市规划对空间弱势群体给予高度关注，包括老年人、儿童、女性等^[4-5]，其基本出发点是为脆弱人群提供支援性环境和服务，这与现代城市规划领域的公平、正义价值准则^[6]是一脉相承的。与针对收入、受教育水平、职业等清晰划分亚类人群的方法不同，年龄属性覆盖完整而连续的分析角度。纵向表现为每个生命个体均经历不可逆的生命周期，对建成环境的需求因所处不同生命阶段而持续发生变化。横向容纳同一时期的全体人群与差异化现状条件，影响公共资源配置的因素错综复杂。此外，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因生活方式、价

值观等差异可能存在资源争夺和环境排斥，对个体生活质量和全民社会福祉亦存在不容忽视的影响。年龄特征在公共政策领域一度被简化为“统计人”和“配额制”的基础，这一认识至今仍深刻影响着规划干预的思路。全龄友好目标惠及每个人、每个家庭和每个社区，在理念上达成共识并不困难，但在规划决策和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需要克服的瓶颈。

1.2 从“一老一小”到“全龄友好”

国际范围内的相关研究和实践缘起于对“一老一小”重点群体的关注。针对目标群体独特的脆弱性，社会学、人口学、公共卫生学等领域开展了广泛研究。20世纪末出现的全球性老龄少子化挑战，引发了不容忽视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先后提出了“老年友好城市”“儿童友好城市”倡议，推动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的城市行动。

2010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南》中提出了建设老年友好城市（Age-friendly city）的8个主要方面，包括住房、交通、户外空间与建筑、社区支持与健康服务、交流与信息、公众参与和就业、尊重与社会包容、社会参与^[7]。全球儿童友好城市倡议（Child Friendly City Initiative）早在1996年由联合国儿基会和人居署共同发起，致力于推进《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对全球城

镇化过程的影响。联合国儿基会于2018年发布《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为孩子营造美好城市》，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应着力推进公共要素的投入，具体包括9个方面的内容：住房和土地、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交通系统、供水和卫生、粮食系统、废弃物循环、能源网络、数据和信息通信技术网络^[8]。上述两个在全球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指南（图1），均将“对所有年龄友好”（friendly for all ages）、“适合所有人”（fit for all）作为重要原则，在建设内容上也存在显著的共性。

全球目前已有超过40个国家、几千座城市将“老年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城市”理念纳入城市发展建设目标，推动了一系列从城市到社区的行动。然而，尽管相关案例不断积累，国内外有关老年和儿童的政策框架仍被分开讨论，规划实践亦罕有交集。随着实践的深入，人们意识到单一年龄导向的规划策略难以应对城市和社会发展中的结构性矛盾，不仅表现为资源竞争等公共福祉困境，也直接影响到个体在不同生命阶段的权利保障和生活质量。城市建设需要对每个生命阶段进行相应的投资，并促使其在生命全程中的积累和传承。

1.3 以全龄友好城市建设推动人口和空间的高质量协调发展

我国自2000年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至2024年末，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



图1 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城市”指南比较

Fig.1 Comparison of global guidelines for age friendly cities and child friendly cities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指南》（WHO，2007）、联合国儿基会《儿童友好型城市规划手册：为孩子营造美好城市》（UNICEF，2018）内容绘制

3.1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2.0%，超过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人口总量。人口高龄化、空巢化特征叠加少子化挑战，成为我国今后较长时期内面对的基本国情^[9]。2023年，中央财经会议提出“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强调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战略，提升人口健康素质、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的良性互动。从2020年《“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到2025年“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国家层面的政策和举措正从特殊性原则走向普惠性原则。这一转变与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10]相互交织，全龄友好城市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日益明晰。

近年来，国家在陆续发布的《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21)、《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2022)等重要政策中要求城市发展回应年龄差异带来的多样化需求。各地通过编制专项规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施适龄更新改造等举措对此做出了积极响应。然而，“全龄友好城市”至今尚无明确定义，在城市建设中常与“老龄友好”“儿童友好”等概念混淆，缺少对连续生命阶段和系统空间环境的深入理解和整体响应。面对规划治理中对年龄敏感领域存在的

认识模糊和行动误区，迫切需要厘清全龄友好城市的理念内涵、提出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目标体系和理论框架，通过规划干预推动人口和空间的高质量协调发展。

2 全龄友好城市的理念内涵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出发点是正视人在不同年龄阶段存在的能力差异，通过公共政策和空间干预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福祉。全龄友好城市的理念内涵，是将人的生命阶段、年龄群体和实际更替与城市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关联起来，为所有社会成员的发展提供适宜的环境和资源。

2.1 生命周期的能力差异

能力是个体可调动的全部体力和脑力的组合^[11]，包括通过日常活动、社交活动和代际交流积累的个人知识和能力^[12]。把握生命周期的能力变化对于理解个体在不同生命阶段的需求差异至关重要。根据生命周期能力曲线(图2)揭示的规律，个体能力是一个基于年龄增长连续过程，具有从成长发育、到成熟完善，再到退行衰弱的阶段性特征。其中，位于曲线两端的生命早期和晚年阶段，自身能力相对不足，对外部环境的依赖程度较高。而投资于儿童时期、孕期等关键期敏感期，则对维护个体和

家庭健康福祉具有很高的长期回报效益。

生命周期能力曲线带来的另外一个重要启示在于：尽管生命周期能力发展的基本规律一致，但个体能力变化的轨迹却不尽相同，且处于同一年龄阶段的人群之间也可能存在不容忽视的差距。图2中的曲线用于描述个体能力水平的一组连续状态。 a 表示在标准环境下个体可以实现的一般能力水平。 a_1 表示当环境提供更多支持时，个体能够实现的最高能力。而无法从环境中获取有效支持、或长期暴露于风险环境之下，则会导致活动或能力低于一般水平 a ，可能较早陷入失能状态，甚至影响寿命。进一步观察位于 a 与 a_1 两条轨迹之间的能力发挥区间，可以发现环境在不同阶段发挥的作用亦存在差异，具有随年龄增长而逐渐扩大的趋势。综上，补偿性、保护性环境和促进健康行为的要素对推进全人群能力靠近上方曲线均具有重要作用，对老年阶段的改善尤为显著。

2.2 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

环境是优化个体和群体能力发挥区间的关键因素。Lawton提出的个人—环境适配理论(person-environment fit)认为，环境和能力之间的匹配程度决定着个体日常生活需求获得满足的水平，因而倡导采取适应性措施为脆弱群体提供支援^[13]。在此基础上兴起的环境老年学(environmental gerontology)，突破了老龄化研究此前遵循的医学、护理学研究范式，推动了老年宜居环境的广泛实践^[14-15]。事实上，人的一生与周围环境持续互动，很多老年慢性疾病的发病原因可以追溯到成年、童年，甚至新生儿和产前阶段的环境暴露^[16-17]，而儿童时期在成长、教育等方面资源的匮乏亦会增加其在成年、老年阶段面临的身心健康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困境^[18]。

环境是个体之外的各种硬件和软件因素的总和，包含自然和建成环境，以及政策、制度、服务、产品、技术与社会观念等社会环境。城市规划直接干预的对象主要是建成环境，包括住房、绿地、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物质空间要素。这些要素影响各个年龄群体的生活质量和人口整体平均预期寿命^[19]。流行病学、社会学和运动健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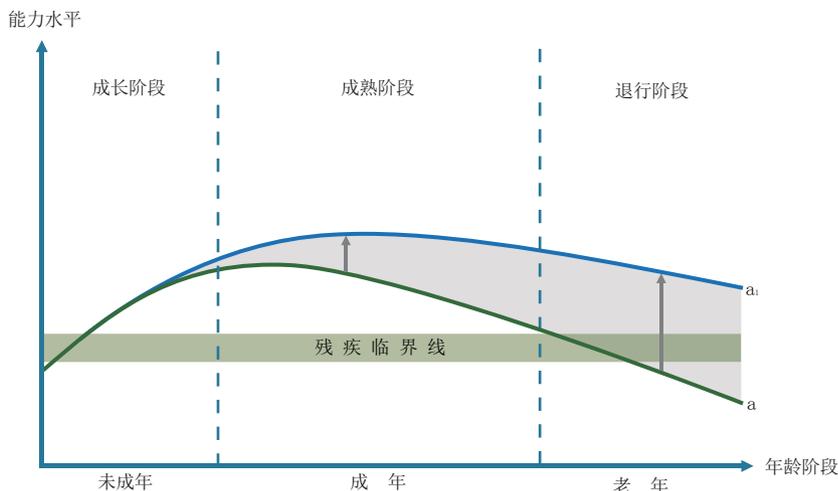


图2 生命周期能力曲线

Fig.2 Capacity curve of lifecycle

资料来源：根据WHO发布的Global Age-Friendly Cities: A Guide (2007)和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2001)绘制

领域不断积累的研究表明，建成环境在延缓能力衰退、促进主动健康方面具有显著作用，长期生活在高绿化率、高服务可达性社区的人群，整体上具有更高的健康水平^[20-21]。

除了建成环境条件，人们在具体情境下满足自身需求的过程也离不开在认知、行动、社会交往过程中获得的社会支持。后者在物质条件匮乏情况下对个体能力的发挥水平往往具有决定性影响。Lawton^[22]在研究中进一步讨论了人主动塑造有利环境、组织利用外部资源以改善自身发展条件的环境主动性（environmental proactivity）。该观点完善了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将研究视野拓展到个人与社区、自我与他者的社会联系，强调了集体行动和机制保障的重要性。人们在一生中与社区建立联系，经历需求、责任和习惯的阶段发展，衍生出相应的社会实践和场所意义。这些联系在各种空间和时间尺度上流动，通过日常活动得以加强，伴随居民年龄的增长和生命历程的发展而演变。然而，面对城市和社区的多样化场景，如何有目的地创建积极的代际关系和社会网络仍是有待探索的领域。

2.3 城市规划的系统影响

在建成环境和社会空间的复杂背景下实施规划干预，难点之一在于改善特定人群环境条件的举措不总是与大众利益一致，其在实践中表现为代际之间不同程度的资源竞争和空间排斥；难点之二在于通过环境改善健康福祉的行动涉及所有社会成员并跨代发生，需要开展充分的跨年龄、跨人群协同循证实践，探索符合本地情境的有效方案。

城市规划对于拓展全体社会成员的终生福祉具有深刻影响和值得期待的潜力。一方面，大量致力于改善脆弱群体生活质量的举措也对社区整体宜居水平有显著改善作用，有利于营造包容、共享的发展环境^[23]。另一方面，将全龄友好理念融入规划建设和城市更新，有助于统筹利用公共资源，促进代际协作和社会参与，创造充分、平衡的发展条件。我国目前已开展的老年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空间、青年发展型城市等工作，在实践中有力促进了以人为中心的关键指

标，对于推进广泛实践有很强的支撑作用^[24-25]。接下来的迫切任务是将重点支持脆弱群体的工作思路跃升为促进全生命周期、全人群蓬勃发展的普遍思考，明确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目标体系。

3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目标体系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整体目标是为每个生命个体的每个生命阶段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增进健康福祉和生活质量。该目标由三个相互关联的价值体系支撑，包括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福祉、促进全人群公平发展和推动全过程代际赓续。

3.1 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福祉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健康是一种在身体、心理与社会方面完全良好的状态，而不仅是没有疾病或虚弱^[26]。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首要目标是，提升各生命阶段的健康能力、拓展能力发挥区间，为个体实现最佳福祉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社区开放空间、住房的可负担性、环境的可步行性、服务设施的可达性等举措被证实对各年龄阶段居民均具有积极影响，这些影响贯穿全生命周期，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健康各个方面^[27-28]。

除了探索有效干预举措清单，规划干预必须同时回应人口和社会目标的发展。全龄友好城市的建设需要兼顾人口、地理、空间和社会等不同维度因素的叠加影响，代表并服务于不同群体的需求、兑现全体社会成员的最佳利益。此外，由于规划干预无论在政策还是在操作化层面都难以精准响应变化中的需求，需要为主体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提供包容性环境，使其能在具体情境下做出符合自身能力和利益的选择。

3.2 促进全人群公平发展

个体或群体间的优势与劣势会在积累中扩大。长期处于劣势环境的个体，其健康、社会地位与生活质量呈递增的不平等趋势。资源丰富者在老年阶段表现出整体优势，而长期处于不利环境条件下的群体则会呈现累积劣势。年龄属性是人口和空间分析模型的稳健变量，其与社会经济因素高度相关，但不局限

于特定的社会生态位，因而针对年龄群体的干预往往具有更强的普惠、公平价值。值得注意的是，特定群体如果缺乏满足其基本需求的资源，表现为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而设施或场所的利用情况如果达不到建设预期，则被视为公共干预的冗余或低效。实现全龄友好目标在具体行动中可能存在争议的是，为能力欠佳人群提供的补偿性措施应达到何种水平？如何处理共同生活场景下潜在的资源竞争和活动排斥？以及如何看待资源配置中的公平和效益？

不同年龄群体在社会生活中的不同位置决定了其获得外部支持的机会。根据年龄分层理论（age stratification），年龄差异通过社会结构嵌入日常生活实践，不仅浸染于个体的生活方式、社会参与等日常情境，也深受制度、政策、文化等整体环境的影响^[29]。这一认识有助于人们理解能力差异表象之下社会空间分化的深层原因，如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而减少与外界的互动和社会参与，不仅出于自身机能衰退的缘故，也是社会减少对老年人预期和资源供给的结果。公平发展目标立足于弥补群体之间可避免、可纠正的差距，公共政策需要在把握能力差异的基础上促进全人群的公平发展，避免结构性失衡。

3.3 推动全过程代际赓续

生活在城市背景下的个体需要借助公共资源、社会关系和规则制度满足自身的需求。建成环境不仅是配置公共资源的载体，更是社会关系再生产的场域。代际共生蕴藏着丰富的社会资本，可为外部规则难以处置的问题提供内部解决的机会，是对政府资源、市场服务的重要补充。促进不同年龄段（特别是年轻人与长者）之间的互动，有助于减少代际隔阂，在互助互惠过程中产生源源不断的非正式资源。譬如养老互助领域的“时间银行”，通过存储志愿服务时长换取未来同等时长养老服务^[30]。同样的思路也可以应用于学童晚托、社区托育和环境维护等方面，这为满足多元服务需求提供了本地化的替代方案，并为积累社会资本、提升社会凝聚力提供了宝贵机会。

在全龄友好城市的研究视野里，同

样不可忽视的还有代际更替带来的民生需求变化。根据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CSS)数据,我国不同世代群体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从2013年到2021年持续上升,但增幅存在差距,呈现出不同生命阶段需求的差异和代际发展预期的变化。譬如,经历过物资匮乏年代的50后、60后群体重视物质安全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而成长于富足环境下的“千禧一代”则对多元化、品质化有更高的要求。鼓励不同年龄阶段的居民积极参与社会事务,有助于维护所代表群体的利益,也有利于理解其他群体的需求,在合作中推进城市治理中的全过程代际赓续。

4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能力—机会协同”理论框架

对全龄友好城市理念内涵和目标体系的讨论,其本质根植于由能力进路和机会进路构成的底层逻辑。这是将年龄多样性嵌入多维度、多层次规划举措的理论根基,有助于深入探究人口与空间高质量协调发展的操作化路径。

4.1 能力—机会协同理论框架

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能力—机会协同”理论框架基于需求的空间映射过程,揭示环境、资源和代际要素相互作用的系统机制,帮助人们在任何时候都能充分调动全部能力、利用各种机会,在获取自身更大利益的同时增强其他群体的福祉(图3)。其中:能力进路重点关注主体能力的发挥区间,保障每个年

龄群体在城市生活中的基本权利、维护个体在不同生命阶段的尊严;机会进路重点考察个体能力变化、群体需求复杂性和代际社会资本的价值,通过整合物质和社会空间要素获得叠加增益,创造公平持续的发展机会。

“能力—机会协同”理论框架强调能力和机会是相互嵌合的连续维度,而非彼此隔离的价值体系。该框架有助于决策者把握需求的差异和共性,通过机制、政策和环境手段减少年龄分层带来的阻滞因素,制定更加公平合理的社会政策。同时,综合考察能力和机会的叠加状态,有利于行动者把握整体水平和主要矛盾,在公共资源稀缺条件下优化规划干预的行动方向。

4.2 能力进路

能力进路的目标是基于年龄差异改善外部条件,优化人群健康轨迹、提升各生命阶段的健康能力,其操作化过程是提高能力与环境的适配水平。当能力与环境匹配度较高,环境对个人能力发挥积极支持作用,环境的综合效益也较高;当两者匹配度较低,无论是环境挑战性过高还是不足,个体功能发挥区间受限,环境的整体效益也随之变差^[21]。规划干预需要关注相应环境要素之间存在的部分不可通约性,弥补缺乏之间可减小的能力差距。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环境包容原则,权衡资源投入产出的效益,形成基于能力进路的干预思路:①尊重主体能力的差异;②把握空间需求的差别和共性;③改善建成环境对不同能力者的容错率和使用中的灵活性;④难以突破环境约束时,提供替代方案;⑤避免干预对目标群体以外的人群形成无意识排斥,不以牺牲部分群体利益为代价。

鉴于生命周期的能力、人口年龄结构和代际需求处于持续动态变化过程中,建成环境很难提供一个始终适用于所有人、所有阶段能力的静态方案。因此,干预过程应被理解为有意识地促进人与环境积极互动的过程^[32-33],通过持续改善基底环境支撑空间福祉的普惠和延续。

4.3 机会进路

机会进路的目标是创造、增进全人

群的健康福祉,其操作化过程是为满足多样化需求提供选择和选择的机会。规划干预的过程是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一系列选择^[34],在具体情境下包括以下三种可行的思路:一是基于约束的选择,根据现有条件确定行动目标、范围和重点保障的领域,优先为当前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年龄群体提供支援,确保社会和空间发展的公平正义;二是基于需求的选择,针对具体矛盾、要求和愿望做出响应,结合人口结构特征及其发展趋势,提出与之相应的规划思维和工作机制,优化公共干预的综合效益;三是基于选择的选择,为实现预期目标孵化多种方案,调动可利用、可组合的要素实现各个年龄群体的最佳利益。

机会进路提供的另外一个视角,在于通过社会创新减少对工程化思维的路径依赖,结合日常实践发现创新机会。例如,一个公认的事实是成年人因具备较完整的能力而拥有更丰富的公共服务选择机会;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儿童和老年人因日常生活的结构化程度较低而在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公共空间等方面反而拥有更多的自由度和可支配的时间。立足机会进路的解决方案有利于规避城市更新行动中的被动和孤立,转向适应具体情境、符合群体利益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换言之,规划实践需要充分考察能力和机会的交互影响,在行动中关注在地化解决方案,拓展资源配置的时空间共享视角^[35],而非仅仅降低环境使用门槛、盲目增加专项设施规模。

5 全龄友好城市的规划路径

立足构建能力、拓展机会的综合框架,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规划路径可概括为环境适配、资源协同和代际实践三个主要方面(图4)。这些方面贯穿物质空间和社会空间领域,包含一系列目标导向下的战略和行动。

5.1 环境适配

环境适配措施强调覆盖整个生命阶段和代际更替的连续性,推动全过程、跨尺度的策略整合。一方面,通过规划编制和社会治理将全龄友好理念融入城市更新,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实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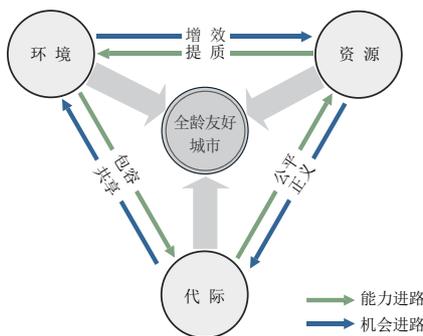


图3 全龄友好城市“能力—机会协同”理论模型

Fig.3 Capacity-opportunity synergy model for all-age-friendly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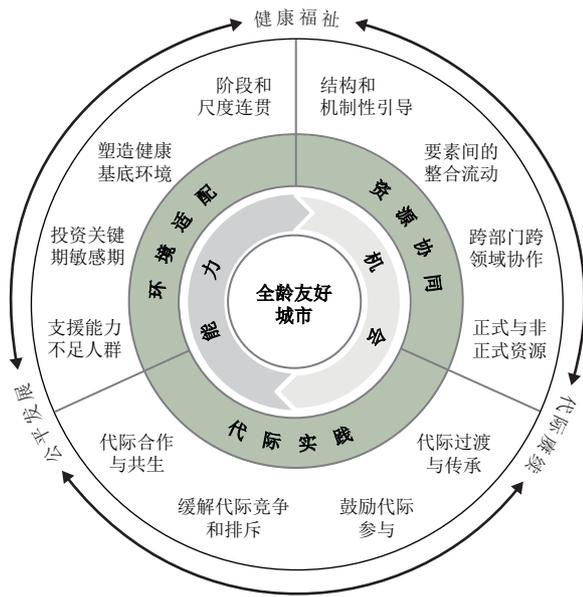


图4 全龄友好城市的规划路径
Fig.4 Planning approaches to all-age-friendly city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水平和空间布局；另一方面，提高具体实施项目的年龄包容水平，营造全龄友好的“完整社区”和“社区生活圈”。

将“是否有效增进所有人的健康福祉”作为衡量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成效的关键原则。适应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延长、工作生活方式改变等新要求，创新探索城市更新对“能力”和“机会”的修补手段，塑造与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福祉一致的基底环境。在此基础上，有计划地增加对关键期、敏感期和脆弱人群的战略投入，如保障母婴环境安全、完善托育和养老服务、为“一老一小”和残疾人等能力不足者提供无障碍设施支援，其中事关基本权利和公平发展的内容应通过法定规划予以保障。

5.2 资源协同

资源是能够提高健康福祉的各种有利条件的总称，包括公共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和代际资源。规划干预需要突破“定额分配”和“空间救济”逻辑，转向结构化、机制性引导。首先，以改善健康能力轨迹为目标，根据具体时间、地点和场景，实现健康资源在不同年龄群体间的高效共享，强调资源配置的公平和效率。其次，打破群体利益

分歧和部门行动壁垒，整合养老、托育、教育等公共资源，促进功能复合和空间互补，通过政策创新促进具有重点支援特征的年龄群体与其他人群之间建立共生关系。最后，促进公共领域的福利整合，把养老补贴、长期照料、生育补贴等财政手段等与住房政策、专项设施规划和居住环境改造等空间路径结合起来，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协作响应多元需求。例如韩国通过多代同堂计划（The One Roof）鼓励老年人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将自己的住房分租给附近的青年学生^[6]。该举措通过代际互惠和空间共享帮助老年人获得陪伴、保持社会功能，同时也间接释放了闲置的住房资源、缓解了年轻人的经济压力，有助于系统资源要素的整合与流动。

资源协同的系统性与复杂性远超个体可控范畴，但又与个体选择紧密相关。其中文化传统、社会资本、代际关系等尚未纳入政策法规的非正式资源，对于促进居民与城市和社区建立广泛联系、软化人与环境之间的界限、维护社会系统的自组织功能具有显著作用。例如部分东南亚城市倡导社区“甘榜精神”（Kampung spirit），利用熟人社会的信任机制推进公共设施共享，弥补正式公共服务资源的不足。

5.3 代际实践

代际互动的实践基础是共同的生活环境。尽管日常生活中不难观察到因生活习惯和需求差异而产生的冲突，但代际之间的关系总体上倾向于合作而非竞争^[37]。一方面，所有人都得益于周边环境的安全感、归属感和可达性改善；另一方面，代际联结和跨代信任网络能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减少代际摩擦，辅助公共事务推进。

代际实践是将全龄共融作为核心原则的社会实践，包括促进合作共生、鼓励代际参与等一系列行动和与之相应的工作机制。首先，通过用地结构、交通组织、公共服务体系等宏观策略应对阻滞人口健康发展的结构性挑战，关注城市功能结构转型可能对跨代资源传递产生的影响。其次，基于现状条件、响应居民需求，通过城市更新解决当前矛盾，优化人群能力发挥区间，帮助人们从一个年龄阶段顺利过渡到下一个年龄阶段。最后，利用公共空间创造更多代际接触机会，为社会资本的持续积累提供嵌入建成环境的空间纽带。同时，鼓励不同年龄段群体参与公共决策和城市更新，促进所有成员相互理解，并呈现自身的价值。

由于代际实践的影响不像场所改造效果一样显而易见，通常不会在短期内带来显著变化，因而格外需要公共政策给予持续激励^[2]。我国传统文化一贯重视代际相互照料、社区守望相助，有望在城市更新进程中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全龄友好城市建设道路。

6 结语

城市发展与建设的服务对象从来都是所有人。建立在代际割裂、竞争关系基础上的干预难以促进城市和社会发展中的合作共赢。全龄友好城市建设的进步意义，在于正视不同生命阶段需求，构建全生命周期能力优化的连续视角，深化对年龄群体之间既彼此博弈又相互依赖的关系的理解，进而对决策和行动产生积极影响。“能力—机会协同”理论框架为此提供了一个公共决策的底层逻辑，倡导通过环境适配、资源协同和代际实践的系统干预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

人持续动力。

感谢吴志强院士对本文的斧正。

参考文献

[1] ERIKSON E H.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4.

[2] 于一凡. 系统推进全龄友好城市建设[J]. 人民论坛, 2024(12): 83-87.

[3] 蔡昉.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N]. 经济日报, 2024-09-06(05).

[4] 张菁, 李海涛, 付冬楠, 等. 我国全龄友好城市的内涵与建设策略研究[J]. 城市规划, 2024, 48(增刊1): 144-152.

[5] 王琳婷, 袁媛, 梁璐. 女性友好社区公共空间的场景感知与营造研究: 基于性别视角的眼动实验[J]. 国际城市规划, 2025, 40(2): 41-49.

[6] 唐子来, 顾姝. 上海市中心城区公共绿地分布的社会绩效评价: 从地域公平到社会公平[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2): 48-56.

[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lobal age-friendly cities: a guide[M].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7.

[8]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Shaping urbanization for children: a handbook on child-responsive urban planning[M].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18.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EB/OL]. (2019-11-21) [2024-12-26].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11/21/content_5454347.htm.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Z]. (2025-08-15) [2025-08-28].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8/content_7038144.htm

[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report on ageing and health[M].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5.

[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ealth literacy[EB/OL]. (2024) [2024-12-26].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health-literacy>.

[13] LAWTON M P, NAHEMOW L. Ecology and the aging process[M]// EISDORFER C, LAWTON M P. The psychology of adult development and aging.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73.

[14] ALLEY D, LIEBIG P, PYNOOS J, et al. Creating elder-friendly communities: preparations for an aging society[J].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2006, 49(1/2): 1-18.

[15] MOSER G. Quality of life and sustainability: toward person-environment congruity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2009, 29(3): 351-357.

[16] ROWE J W, KAHN R L. Successful aging [J]. The Gerontologist, 1997, 37(4): 433-440.

[17] LYNCH J, SMITH G D. A life course approach to chronic disease epidemiology[J].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2005, 26: 1-35.

[18] FERRARO K F, SHIPPEE T P. Aging and cumulative inequality: how does inequality get under the skin?[J]. The Gerontologist, 2009, 49(3): 333-343.

[1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determinants of health[EB/OL]. (2024-10-04) [2024-12-26]. <http://www.who.int/hia/evidence/doh/en/>.

[20] KWEON B S, WILLIAM C S, ANGELA R W. Green common spaces and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inner-city older adults[J].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1998, 30(6): 832-858.

[21] SALLIS J F, SAELENS B E, FRANK L D, et al. Neighborhood built environment and income: examining multiple health outcomes[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09, 68(12): 1285-1293.

[22] LAWTON M P. Environmental proactivity in older people[M]// BENGTONSON V L, SCHAE K W. The course of later life: research and reflections. New York: Springer, 1989.

[23] ZHANG X, WARNER M E, FIRES-TONE S. Overcoming barriers to livability for all ages: inclusivity is the key[J]. Urban Planning, 2019, 4(2): 31-42.

[24] 程晓青, 郑涂可, 赵家杰. 为了所有人: 全龄友好设计的理念、趋势与实践综述[J]. 世界建筑, 2024(6): 4-11.

[25] 贺慧, 荣升, 张彤. 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研究进展及未来趋向[J]. 新建筑, 2024(4): 103-109.

[2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C]. New York: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 1946.

[27] OWEN D, LICKORISH M, SELLENS M. Green space benefits for health and well-being: a life-course approach for urban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J]. Cities, 2017, 66: 53-62.

[28] 于一凡. 健康城市规划: 从发展理念走向规划实践[J]. 城市规划学刊, 2022(6): 86-91.

[29] WARNER M E, RUKUS J. Planners' role in creating family friendly communities: action, participation and resistance[J].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013, 35(5): 627-644.

[30] CAHN E S. Time dollars, work and community: from why to why not[J]. Futures, 1999, 31: 499-509.

[31] 于一凡. 建成环境对老年人健康的影响: 认识基础与方法探讨[J]. 国际城市规划, 2020, 35(1): 1-7.

[32] 吴志强, 刘朝晖. “和谐城市”规划理论模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4(3): 12-19.

[33] 黄璜, 周哲, 刘骝, 等. 多目标规划模型支持下全龄友好社区空间分时利用更新规划方法[J]. 城市规划学刊, 2024(6): 79-86.

[34] DAVIDOFF P. Advocacy and pluralism in planning[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1965, 31(2): 100-104.

[35] 黄建中, 张芮琪, 胡刚钊. 基于时空行为的老年人日常生活圈研究: 空间识别与特征分析[J]. 城市规划学刊, 2019(3): 87-95.

[36] KANG M. Silver hues: building age-ready cities Korea background paper[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22.

[37] BIGGS S, CARR A. Age and child-friendly cities and the promise of intergenerational space[J].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015, 29(1): 99-112.